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49%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5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繳付。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是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鄭明強及深圳市銘可達集團，作為賣方

(iii) 銘可達控股(泰國)有限公司作為泰國股東。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泰國股東是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誠如下文詳述，擬收購的主要資產是於D.D. Resident Co. Ltd.註冊資本中的49%權益，D.D. Resident Co. Ltd.持有該物業並主要從事經營Aiyaree Place Hotel，一間於泰國的酒店。

代價

代價5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按以下方式於交割日10個營業日內(受限於完成)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出售方支付以下代價，或由出售方和購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

- (a) 其中12,64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後的十二個月；及
- (b) 餘額45,360,000港元由買方以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向出售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及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帶來的潛在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買方計劃以內部資源、發行新股、發行債券及／或獲得銀行借款以籌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如買方發行新股(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份)，則先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

代價股份

75,6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0.60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而記錄日期是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沒有任何限制。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溢價約0.34%；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溢價約1.17%；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9港元溢價約0.17%。

代價股份將按照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68,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現有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授權尚未獲動用。

假設截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止本公司不會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持股架構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致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的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19,792,000	61.88%	519,792,000	56.77%
賣方	—	—	75,600,000	8.26%
公眾股東	<u>320,208,000</u>	<u>38.12%</u>	<u>320,208,000</u>	<u>34.97%</u>
總計	<u>840,000,000</u>	<u>100.00%</u>	<u>915,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該519,792,000股份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而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遵守賣方可能合理同意之條件)；
- (b) 出售方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購買方對目標公司(包括目標公司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完成盡職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購買方認為重要的其它方面)並對其結果合理滿意；
- (d) 購買方對該物業完成估值並且該物業的市價為不少於120,000,000港元；
- (e) 出售方在本協議下所作的陳述與保證均是真實、完整、準確和不具有誤導性的；
- (f) 出售方未違反其在本協議項下所作的承諾以及各項義務；
- (g) 購買方未發現或知悉目標公司自簽署本協議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經營、或其業務領域、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和法律狀態)、經營、表現或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任何未被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
- (h) 出售方已向購買方交付令購買方滿意的證據，顯示D.D. Resident Co. Ltd.(或其代名人)根據泰國法例擁有該物業的可出售業權；
- (i) 出售方、購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本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和標準，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申請之一切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寬免、命令及豁免以及一切均已獲得；而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均已獲遵守；
- (j) 目標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變更股東的書面文件(如適用)；及

(k) 出售方及購買方已訂立稅務彌償保證契約。

買方、泰國股東及D.D. Resident Co. Ltd.已簽署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以給予買方從泰國股東購買其持有的目標公司51%股權的一項不可撤銷的、專有的選擇權(下稱「**股權購買權**」)。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前述所載的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分)，而該豁免可在附帶購買方所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出售方謹此確認及同意，買方達成或豁免某一項條件可被視為購買方乃依賴該等保證而達成或豁免該條件，因此買方就對該等保證的任何違反所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a)不受購買方授出的任何豁免所影響；及(b)於交割後仍然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授予權利

泰國股東同意，在此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地授予買方在泰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效期內，按照買方自行決定的行使步驟，並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價格，隨時一次或多次從泰國股東購買或指定方從泰國股東購買其所持有的51%股權的一項不可撤銷的、專有的選擇權(下稱「**股權購買權**」)。除買方和由買方指定的人士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購買權。

購買價及其支付

當買方根據本協定決定行使股權購買權時，被購買的股權的購買價(下稱「**購買價**」)應為61,200,000港元，但若相關政府部門或泰國法律要求購買價為其他價格，則購買價應為符合該要求的最低價格。在依泰國法律對購買價進行必要的稅務代扣代繳以後(如有)，購買價由買方在被購買的股權正式轉讓至買方名下之日起七(7)日內支付至泰國股東指定的帳戶。

有效期

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效期為2年，買方可以選擇續期2年。買方有權隨時向泰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立即終止本協議，且無需就其單方終止本協議的行為承擔任何違約責任。除非泰國法律另有強制性規定，泰國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的3個營業日內下午5點前在香港或雙方同意的地點完成交割。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D.D. Resident Co., Ltd.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於泰國成立，主要從事經營一所位於泰國的酒店。D.D. Resident Co., Ltd. 註冊資本50,000,000元，已予全數繳付。

下表載列D.D. Resident Co., Lt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按照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泰銖千元	二零一七年 泰銖千元
營業額	24,467	22,250
除稅前(虧損)利潤	(266)	4,775
除稅後(虧損)利潤	(266)	3,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D. Resident Co., Ltd. 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是泰銖46,665,000元及泰銖243,122,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加坡建築項目的機電系統安裝業務。惟近年新加坡的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的利潤空間日漸收縮。因此，為了保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利潤，本公司銳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D.D. Resident Co. Ltd. 及其經營的一所位於泰國的酒店，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泰國，以抵銷新加坡近年疲弱市況的地域性經營風險。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保證本集團於泰國投資業務基礎，並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多元性，為本集團將來利潤帶來支持。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即將向D.D. Resident Co. Ltd. 進行之人員培訓及企業流程改進，D.D. Resident Co. Ltd. 業績將有持續增長，從而使目標公司不斷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要求。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49%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58,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下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75,6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並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深圳市銘可達集團」	指	深圳市銘可達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明強持有24.5%股份
「該物業」	指	目標公司持有位於泰國的地塊連同酒店建築物
「買方」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泰銖的股份，即目標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D Resident Co., Ltd.，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49%股份
「賣方」	指	鄭明強及深圳市銘可達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泰國」	指	泰王國
「%」	指	百分比

倘若本公告所述泰國實體、部門、場所或職銜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何歧異，概以泰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梁乾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秀蓮女士、張加樂先生、關浣非博士及葉偉其先生。